

附件：

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新土告字[2024]第025-3号），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区组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武汉市新洲区2024年度第2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拟用于地方政府储备的商业用地项目建设。

二、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位置、面积和范围

该项目建设用地拟使用我区双柳街湖北省国营龙王咀农场二分场国有土地，拟用地总面积0.4502公顷，其中农用地0.4428公顷（含耕地0.4428公顷）、建设用地0.0074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均为国家所有。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土地权属、面积、地类及农场农工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

数量等详见《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确认表》。

四、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拟农用地转用（使用国有土地）土地位于新洲区Ⅱ类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标准的40%计算，安置补助费按标准的60%计算。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相关标准执行。

（三）涉及使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补偿，依照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补偿采取提供还建安置房、提供还建安置房加货币补偿两种方式。（具体补偿以出台政策为准）

五、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对使用国有土地农工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途径。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湖北省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13〕12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市农垦企业职工施行基本养老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4〕

139号)规定执行,经实地调查,双柳街湖北省国营龙王咀农场二分场按照上述文件为农工已办理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六、其他

在使用国有土地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的《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约定内容为准。